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号

注册资本	3,000,000,000	
成立日期	2018年12月6日	
主营业务	水污染防治、流域治理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声光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固废处置、城乡环卫一体化、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	
法定代表人	肖利平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控股股东名称	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的原因系华赣环境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考虑，同时也是对森泰环保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，拟收购森泰环保 51.0001% 股份，取得森泰环保的控制权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将及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（二）转让双方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